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668928/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我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更好的服务广大出口企业申领原产地证书，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登录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进入“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 >”系统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zhangyuhua@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邮政编码为：100730，信封表面请注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5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海关总署

2024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原产地证书的签证管理工作。

原产地证书按照用途可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等。

第三条【职责分工】海关总署负责全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工作。

海关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贸促机构（以下统称签证机构）负责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

第二章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

第四条【申请人的范围】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五条【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应当熟悉相关原产地规则，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规范填写原产地证书信息，并对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代理人及要求】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代理人受出口货物发货人或生产商的委托，应当以委托人名义在授权委托范围和期限内办理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并向签证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变更委托内容或提前解除授权委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签证机构。

委托人委托办理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供所委托事项的真实情况；代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七条【申请时限】申请人应当在出口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八条【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和信息：

- （一）原产地证书签发申请；
- （二）出口货物商业发票；
- （三）原产地证书所载的收发货人、货物描述等信息；
- （四）出口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 （五）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非原产原材料、零部件所占比例、加工工序等情况。

申请人首次申请原产地证书时，还应当提供企业名称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供变更后的信息。

第九条【同批货物证书申请】同一批次出口货物同种原产地证书只能申领一份。

同一批次出口货物指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发货人，使用同一运输单据的出口货物。

第三章 原产地证书的审核和签发

第十条 【审核签发】 签证机构接受申请人原产地证书申请后，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根据以下不同情形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且出口货物符合相应原产地规则的，予以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的，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原产地核查】 签证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原产地核查，核实货物的原产地：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材料；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生产加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实地核查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等涉及原产地确定的相关信息。

原产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第十条规定时限内。

第十二条 【核查的开展】 签证机构依法开展原产地核查，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申请人不配合核查导致无法确定原产地或提供信息、资料不实的，签证机构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

申请人已取得出口货物原产地预裁定决定书且预裁定决定书在有效期内的，对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申请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不再对相关货物开展核查。

第十三条 【原产地预审】 申请人在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前，可以由货物生产商向其住所地签证机构申请预先审核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签证机构按照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原产地核查。

已进行原产地预先审核的货物，自预先审核结论做出之日起 3 年内实际出口时，如实际出口货物与预先审核的货物相符，且原产地确定标准未发生变化的，签证机构在签发原产地证书时不再审核确定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如不相符，签证机构需重新审核确定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

第十四条 【电子签证】 签证机构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十五条 【资料保存】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和申请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记录保存】 申请人应当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保存原产地相关文件至少 3 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或证书正本复印件；

（二）货物的购买记录或者支付记录；

（三）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材料（包括中性成分）的购买记录或者支付记录；

（四）形成货物出口时状态的生产记录；

（五）确定出口货物原产地所需的其他记录。

第四章 原产地证书的补发、更改和重发

第十七条 【补发证书】 申请人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并提供出口货物运输单据。

签证机构审核合格后予以补发原产地证书，并在补发的原产地证书中加注“补发”字样。

第十八条 【重发证书】 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可以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申请签发原证书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签证机构审核后予以签发，并加注“重发”字样并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十九条 【更改证书】 申请人申请更改已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应当说明更改理由，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向原签证机构提出申请：

（一）申请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应提交作废的原证书正本。签证机构根据第十条、第十七条规定重新审核。原证书无法追回的，签证机构同时在新证书上声明原证书作废。

（二）申请在原证书上进行修改的，签证机构审核后，在原证书上修改，并在变更内容处签名、加盖原签证机构印章。

签证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更改理由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补发、重发、更改证书签发时限】 补发、重发或更改原产地证书申请应自收到之日起两日内审核完毕，原产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第二十一条 【证书有效期】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更改证书和经认证的真实副本有效期同原证书。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进口方核查处置】 应货物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主管机构核查请求，签证机构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海关总署对外备案的联络点。海关总署对外备案的联络点核实核查结果后对外反馈。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标记管理】 出口货物或者其包装上有原产地标记的，申请人应当保证其原产地标记所标明的原产地与依照所申请原产地证书相应的原产地规则确定的原产地相一致。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 海关总署对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外信息交换】 海关总署负责签证机构、印章及签证人员等信息的对外备案，负责开展原产地电子信息对外交换。

第二十六条 【空白证书和印章管理】 签证机构负责本单位空白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证书签证印章管理。

第二十七条 【签证数据统计】 海关总署负责全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统计。

签证机构负责本机构原产地证书的签证统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汇总贸促会系统原产地证书签证统计数据，并每月向海关总署提供。地方贸促机构应当每月向所在地海关提供原产地证书签证统计数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伪造、变造、买

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由海关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作为海关放行凭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但货值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违法行为取得的原产地证书自始无效。

第二十九条 【法律责任】 申请人不配合签证机构开展原产地核查或提供信息、资料不实，但尚未构成骗取原产地证书的，海关可以处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代理人法律责任】 代理人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导致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原产地证书结果的，海关对代理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法线索移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贸促机构发现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海关，配合做好案件的调查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是指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中为确定出口货物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是指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普遍优惠制给惠国关税减让待遇，签发的确定货物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是指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其他缔约方在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关税减让待遇，签发的确定货物原产地或原产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其他证书】 转口证书、加工装配证书、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流动证明以及根据特定的原产地规则和要求为某一特殊行业的特定产品出具的烟草真实性证书、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书等专用证书，签证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特殊规定】 对于原产地证书有效期、申请和补发时限以及原产地证书副本和申请材料保存时限等，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国检务〔1989〕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检务〔1990〕317号）、海关总署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4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以及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海关总署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和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重要部署，高质量推动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的落地见效，规范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海关总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包括非优惠、普惠制和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等 20 余种，1989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以及 2009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内容上既不能适应现行管理模式的需要，也不能满足日益增多的原产地证书种类的签发管理需求。为夯实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法治基础，特制定本《办法》，适用于规范现有各种原产地证书以及我国未来商签的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的签发管理工作。

二、立法依据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三、立法过程

我署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人员反复研究讨论，征集意见 222 条，吸收相关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办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一）结构。

《办法》按照原产地证书签证作业流程进行编排，包括总则、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审核与签发、补发、更改和重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7 章 38 条。

（二）主要内容。

1. 立法目的和依据（第一条）。

制定《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工作。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适用范围（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等签证管理工作。

3. 职责分工（第三条）。

本条规定了海关总署的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职责，海关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贸促机构的原产地证书签证职责。

4. 申请人的范围（第四条）。

本条规定了申请人的范围，即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生产商及其代理人可以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5. 申请人要求（第五条）。

本条规定了申请人要求及其法律责任，即申请人应当熟悉相关原产地规则，按照规定如

实申报，规范填写原产地证书信息，并对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代理及要求（第六条）。

本条规定了代理及要求，即代理人应当以委托人名义在授权委托范围和期限内办理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并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代理人向签证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变更委托内容或提前解除授权委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签证机构。

7. 申请时限（第七条）。

本条规定了申请人申请时限，即申请人应当在货物出运前或出运时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8. 申请材料（第八条）。

本条规定了申请人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所需提交的材料，明确了申请人首次申请原产地证书时，还应当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

9. 同批货物证书申请（第九条）。

本条规定了同一批次项下的同一货物可以申请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种类，即同种原产地证书只能申领一份。

10. 原产地证书审核签发（第十条）。

本条规定了签证机构的签证责任，即应当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原产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签发并告知理由。

11. 原产地核查（第十一条）。

本条规定了签证机构的原产地核查职责，即可以通过补充相关信息和材料、查阅及复制有关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核查。

12. 原产地核查的开展（第十二条）。

本条规定了被核查申请人应该配合签证机构的原产地核查，对于不配合核查导致无法确定原产地或提供信息、资料不实的申请人，签证机构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

13. 原产地预审（第十三条）。

本条规定了预先审核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签证机构、原产地核查要求、预先审核结论的有效期。

14. 电子签证及资料保存（第十四、十五条）。

第十四、十五条规定了签证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方式、对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签证申请资料的保存义务。

15. 申请人记录保存（第十六条）。

本条规定了申请人对货物原产资格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签证申请资料的保存义务。

16. 原产地证书补发、更改和重发（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七、十八、十九条规定了原产地证书补发、签发原证书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以及更改三种特殊情形。

17. 补发、重发、更改证书签发时限（第二十条）。

本条规定了补发、重发、更改证书的签发时限。

18. 原产地证书有效期（第二十一条）。

本条规定了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更改证书、经认证的真实副本的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19. 进口方核查处置（第二十二條）。

本条规定了签证机构可以通过资料审核、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海关总署对外备案的联络点负责统一答复核查结果。

20. 原产地标记管理（第二十三條）。

本条规定了原产地标记标明的原产地应与依照所申请原产地证书相应的原产地规则所确定的原产地相一致。

21. 对签证机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條）。

本条规定了海关总署可以对签证机构的原产地签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2. 对外信息交换（第二十五條）。

本条规定了海关总署统一负责对签证机构、印章及签证人员等信息的对外备案，统一负责开展原产地电子信息对外交换。

23. 空白证书和印章管理（第二十六條）。

本条规定了空白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签证印章管理职责。明确由签证机构负责本单位空白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签证印章的管理。

24. 签证数据统计（第二十七條）。

本条规定了原产地证书签证数据统计的职责分工。

25. 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條）。

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对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原产地证书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

26. 增设罚则（第二十九條）。

本条规定了申请人不配合签证机构开展原产地核查或提供信息和资料不实的法律责任。

27. 代理人法律责任（第三十條）。

本条规定了代理人的法律责任。代理人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导致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原产地证书结果的，海关对代理人予以罚款。

28. 违法线索移交（第三十一條）。

本条规定了贸促会向海关移交有关违法线索的协同配合机制。

29. 定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这三条对非优惠、普惠制、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进行了定义。

30. 其他证书（第三十五條）。

本条规定转口证书、加工装配证书、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流动证明及专用原产地证书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31. 特殊规定（第三十六條）。

本条规定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原产地证书有效期、申请和补发时限以及原产地证书副本和申请材料保存时限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解释权和实施日期（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特此说明。